

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228.htm（一九五五年八月二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发布）目前全国大、中城市、工矿区多已建立了固定的屠宰场

，有的城市如上海、天津、武汉、郑州等市并已建立或正在建立近代化的肉类联合加工厂。这些屠宰场对于保证冻肉出口和城市工矿区的肉食供应是很重要的。但是，屠宰场和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领导关系还未统一，有的地方归商业部门的食品公司领导，有的地方归工商局领导，还有的地方由卫生局、合作社或农业部门兼管。这就影响了屠宰场经营管理的改善，也妨碍了屠宰检验标准和操作方法的一致，对于肉食供应与人畜安全已经发生了一些不利的影

响。所以统一领导屠宰场和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是很必要的。现在，商业部所属的中国食品公司已基本上担负起大、中城市、工矿区和部分小城镇的肉食供应任务，其分支机构正在日渐发展，也需要把肉食的加工和经营统一起来，以担负起日益繁重的肉食供应任务。为此，特作如下规定：一、凡商业部门已建立起食品公司的城市，所有国营及地方国营有固定场址的猪、牛、羊屠宰场（包括肉类加工厂）和场内的卫生和兽医工作，应统一归商业部所属的食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领导。这些屠宰场原先有代私商或托屠户加工者，仍应照常。凡商业部门尚未建立起食品公司的城市，其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领导关系，暂维持现状不变，待食品公司在该城市建立后再行统一。商业部及所属的中国食品公司应切实加强

屠宰场的经营管理，全面地有计划地安排肉类的加工生产，逐步改善生产条件和卫生条件，加强防疫工作和肉品检验工作，保证按照国家有关屠宰检验的规定进行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保证出口需要和适当满足国内的肉食供应。

二、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归商业部及所属的食品公司统一领导后，出口肉类的检验与品级鉴定工作由屠宰场负责，但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可以派遣人员驻在场内，根据对外贸易合同的规定，对检验与品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出口签证，可根据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场方直接出具检验证，或由商业检验局根据场方检验结果换发出口证书。各地卫生部门对于屠宰场的建筑设备、环境卫生、肉品加工、储运和销售方面的卫生要求，应进行监督和指导。有畜牧兽医工作站的地方，畜牧兽医站对于屠宰场兽医工作，应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凡移交给商业部所属的中国食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领导的屠宰场，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均应随同移交，移交办法和手续，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另文下达。屠宰场内专职兽医和卫生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等，应随同移交。上述交接工作均应在当地人民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不影响出口与城市供应的原则，逐步在一九五五年内交接完毕。

四、责成农业部会同卫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应即着手研究屠宰检验规程方面的问题，争取在一九五五年内拟订出全国主要地区可行的屠宰检验规程，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在全国可行的屠宰检验规程未制定以前，各地仍按原定屠宰检验办法执行。其中如有不合理的地方，可由各有关部门协商，并报原颁发机关解决。

五、为了解决屠宰场缺乏兽医及肉类卫生检验人员的困难，商业部门应有计划地

培养和训练这些人员。在学生来源、教材和教师问题上，农业、卫生和教育部门应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负责解决。商业部、卫生部、农业部、对外贸易部，应即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具体执行计划，下达所属部门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